**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和谐圆通快递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苏05民终22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4幢105室、602室。

主要负责人：王新，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亓新源，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和谐圆通快递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胡永卫。

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苏州和谐圆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16）苏0506民初484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圆通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对被保险人埃莫克法兰肯工具（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莫克苏州公司）的保险赔付理由不足，属于法律适用错误。根据保险法第60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一审法院认定了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与埃莫克苏州公司的保险合同关系以及埃莫克苏州公司收付保险赔偿金的事实，应认定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依法取得了代位求偿权。代位权的行使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埃莫克苏州公司与圆通公司之间的《运输协议》、《致歉函》、《证明》，是埃莫克苏州公司与圆通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保险理赔基于保险合同关系，法律没有要求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必须取得埃莫克苏州公司与圆通公司之间的合同原件才能理赔。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基于小额快速理赔的行业规则，在取得被保险人盖章的文件后进行及时理赔，符合保险法原则，符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二、一审判决在认定圆通公司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后，不仅没有认定圆通公司丧失抗辩权，反而代替圆通公司进行抗辩，适用法律错误。关于圆通公司与埃莫克苏州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赔偿责任限定的约定、是否存在运输保价、埃莫克苏州公司与圆通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致歉函》、《证明》是否真实，依法应由圆通公司到庭抗辩，其放弃抗辩权，应承担败诉风险。三、快递单是圆通公司的格式单据，即使背面有赔偿责任限额，也因属于格式条款而应认定无效。

圆通公司未作辩称。

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圆通公司赔偿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经济损失84758.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圆通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被保险人埃莫克苏州公司向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投保了邮包运输保险，保险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保险标的为所有刀具产品，运输方式为邮包运输，运输工具为邮包/邮件/快递。

2016年2月15日，埃莫克苏州公司向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并附报损清单。同日，埃莫克苏州公司向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出具《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主要内容为：埃莫克苏州公司投保的国内邮包运输险，于2015年7月21日发生事故（事故地点天地快递服务部上海仓库盗窃事故），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同意最终赔付被保险人84758.3元，并付至埃莫克苏州公司指定账户。如保险事故因第三方对保险标的损害引起的，保险人支付以上金额的赔款后，自给付赔偿金之日起，在上述赔付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并可以保险人名义向责任方追偿，被保险人将依法提供必要协助。同日，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向埃莫克苏州公司指定账户汇入理赔款84758.3元。

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一审陈述，埃莫克苏州公司向其索赔，其根据后者提交的以下材料复印件进行理赔：1、埃莫克苏州公司(乙方)和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天地快递服务部（下称跨塘服务部、甲方）签订的《快件运输协议》1份。约定跨塘服务部接受埃莫克苏州公司的委托，为其办理文件（商务文件、资料及印刷品）和包裹的快递服务……凡出现快件运输异常情况，甲方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同意按甲方运单背书的快件运输（国际航空运输华沙条约/国际陆路货运公约）条款协商解决。乙方应自货物发运之日起15日内经书面形式确认最终索赔要求。乙方自快件实际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提出索赔要求，则视为自动放弃索赔权利。落款处有跨塘服务部和埃莫克苏州公司盖章，协议签订日期栏为空白。另外，在协议第六条第二款处，协议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均为空白。该份复印件加盖了埃莫克苏州公司的公章。2、圆通公司湖东营业部出具的证明1份，内容为“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天地快递服务部是我司的下属分部圆通公司和贵司合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都由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天地快递服务部负责结算。”同时注明“复印件无效”。3、2015年7月21日圆通速递（详情单）2份，载明寄件人：埃莫克苏州公司，内件物品：Do30213、Do30221—30224。在寄件人签名栏，载有打印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接受《国内快递服务协议》！本人确认所交寄的物品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未保价快件丢失、损毁或短少，物品类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元/票、文件类赔偿限额为100元/票（如另有约定，快递费双方协商），保价快件按被保价金额赔偿。贵重物品选择保价。寄件人签名处有手写日期2015年7月21日。保价栏包括是否保价、保价金额、保价费均为空白。该两份快递单复印件均为正面，没有复印背面内容。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一审称，其处没有运单的原件，此复印件是埃莫克苏州公司理赔时交给其的，其也不清楚背书的内容。4、2015年11月9日，跨塘服务部出具的《致歉函》1份。载明：关于运单号56013297520、56013297522的快递于2015年7月21日发往上海在上海派送中遗失，按照其与埃莫克苏州公司的协议，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赔偿金额为17124.2元。落款处下方备注：此证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作为法律依据。5、发货单6页，发票6页。

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限期要求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提供上述证据原件，并释明逾期举证的后果，但后者未能在期限内提供。

另，起诉时，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中包含《补充协议》一份，甲方为跨塘服务部，乙方为被保险人，约定“……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确定人为在运输途中导致的（非乙方包装问题），甲方应对此作出最高一万元人民币的赔偿（10000RMB）……”落款处署名为苏州圆通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天地快递服务部），上盖有跨塘服务部的公章。在该份复印件下方盖有埃莫克苏州公司的公章。一审庭审中，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未将该协议作为证据向法庭提交。一审庭后，一审法院就此询问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称该补充协议是跨塘服务部单方向埃莫克苏州公司提供的，埃莫克苏州公司并不同意也没有在该协议上盖章，该补充协议并未生效，所以其未向法庭举证。该协议系委托诉讼代理人从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处取得，之所以最初起诉时作为证据提交是因为当时该协议在从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处取得的全部理赔材料中，委托诉讼代理人为反映案件的全貌才提供的。该协议系复印件，其上埃莫克苏州公司的盖章只是表明材料从其处取得。

一审法院认为：首先，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根据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一审提供的证据，结合其陈述，可以证明其为案外人承保了邮包运输保险，但不足以证明圆通公司对埃莫克法兰肯工具（苏州）有限公司存在84758.3元的法定或约定赔付义务。根据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自认的与埃莫克苏州公司的合同关系及提交的《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应当也能够向法院提交上述材料原件，但其逾期无正当理由未提供，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其次，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不应超越被保险人所能行使的权利限度。本案中，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一个关键事实在于查明被保险人埃莫克苏州公司与承运人圆通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责任限制的约定。只有在查明是否存在责任限制以及限制的数额基础上，才能判断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代位求偿权的范围和具体数额。从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的举证来看，不能排除双方限制责任的可能。一是从《快件运输协议》中可以看出，遗失快件的索赔按照运单背书的快件运输（国际航空运输华沙条约/国际陆路货运公约）条款协商解决，上述两个条约/公约中均有对承运人赔偿责任的限制，而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提供的两份运单复印件，只有正面，没有背面，无法看出背书内容。二是两份运单正面均注明限制赔偿的条款，并要求所寄物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另外还声明贵重物品需保价，而运单上没有保价的证明，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埃莫克苏州公司与圆通公司就限制赔偿责任另有约定，并就所寄货物价格超过30000元，却仍然要求承运人按实际价格赔偿提供法律和事实依据。三是关于补充协议，从内容看明确限制了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但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在其上加盖公章并在起诉时向一审法院提供，后又表示不作为证据提交的做法，前后矛盾且不合常理。

最后，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经一审法院传票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亦未提供反证，应视为放弃抗辩的权利。

综上，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要求圆通公司承担赔偿84758.3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驳回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19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519元，由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二审经审理查明，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一审提交的发货单、发票中有部分收货人为上海申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非圆通速递（详情单）上载明的收件人上海尚立机械有限公司。

另，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一审提交的国内公路货运险赔款计算书“理算”部分载明，经核对运单、发货单及发票等资料，损失计算为101882.5元，经沟通引导，被保险人从承运快递公司取得17124.2元的赔偿，被保险人损失核定84758.3元。

本院认为，保险人代位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追偿权，应以被保险人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范围为限。本案中，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向被保险人埃莫克苏州公司赔偿保险金后，代位后者向第三者圆通公司主张赔偿84758.3元，应举证证明圆通公司对埃莫克苏州公司负有84758.3元的赔偿责任。首先，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提交的发货单、发票均为复印件，真实性无法确认，部分发货单、发票载明的收货人亦与圆通速递（详情单）载明的收货人不一致，其主张发货单、发票载明的货物即为埃莫克苏州公司委托圆通公司运输的货物，并据此主张货损价值，依据不足。本案亦无其他证据证明圆通公司承运货物的价值。其次，根据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的一审举证，埃莫克苏州公司与圆通公司达成协议，由后者赔偿17124.2元。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赔付埃莫克苏州公司的84758.3元，经各方确认系上述圆通公司赔偿责任外的部分，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就该部分损失向圆通公司追偿，缺乏依据。综上，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圆通公司对埃莫克苏州公司负有84758.3元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请，并无不当。

综上，平安财险苏州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19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吴岚

审判员 水天庆

审判员 丁兵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在线查看此案例**